

无锡市司法局

关于申报 2024 年下半年“事改企”企业身份退休人员生活困难补助费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按照无锡市人社局《关于做好“事改企”企业退休人员生活困难补助费发放等工作的通知》精神，将开展 2024 年下半年“事改企”企业退休人员生活困难补助费申报工作（已申报的不再重新申报），请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人员条件

1. 改制时间节点为 2000 年 12 月 31 日，所在单位系市直属律师事务所并由事业单位改制为企业单位的，改制时为单位事业在册人员，2024 年下半年按企业身份享受退休待遇的人员。

2. 各单位不得擅自扩大补助对象范围。对已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之外其他各类生活补贴的，按就高原则享受一种补贴，不得重复享受。

二、申报要求

1. 申报材料：

(1) 《事改企企业身份退休人员登记表》（一式一份）

(2) 申报人身份证复印件（请注明申报人手机号码）

(3)申报人改制时所在单位是事业单位证明材料（如：改制发文等）；

(4)申报人改制时事业编制身份证明材料（如：事业养老保险登记册，档案中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核定表等）；

(5)《无锡市企业参保人员退休（职）审批及待遇核定表》复印件；

(6)领取退休待遇银行卡号（如有更换请及时联系市司法局政治部变更）

2. 材料报送时间：2024 年 12 月 20 日以前。

3. 材料报送地点：无锡市司法局政治部（市民中心 10 号楼 716），联系电话：81822133。

特此通知

附件：“事改企”企业退休人员登记表



附件：

“事改企”企业退休人员登记表

姓 名		出生年月	
身份证号码			
改制时单位		改制时间节点	
退休时间		总的工作年限	
改制时间节点 后工作年限		改制时间节点 时工作年限	
当前养老金 标准		是否享受其他 各类生活补贴	
申请人签字	年 月 日		
单位审核意见	年 月 日		
主管部门意见	年 月 日		